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管理水平，推動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依照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議，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事宜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數目應當為單數。

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委員在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研究並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的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制度，確保其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需要及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二) 識別公司重要利益相關方及ESG重要議題，對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相關可持續發展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檢討及評估可持續性、ESG及其他長期企業策略的實施情況，確保公司的表現、營運及管理與該等策略一致；
- (四) 跟蹤檢查公司可持續發展與ESG工作的實施情況，並就提升ESG績效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五) 審視可持續發展及ESG的主要趨勢，識別並評估可持續發展與ESG事宜相關風險和機遇，確保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與ESG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
- (六) 審閱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的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八)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作為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做好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第十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對本細則第七條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提案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或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不包括會議召開日）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三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 公司應向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